

銓定薦任暫准權理簡任職務者，准予比照簡任級人員標準支給差旅費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77.5.10 臺(77)處忠字第 04008 號書函)

關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，經銓敘機關敘定荐任暫准權理簡任職務者，其國內出差旅費之住宿費准比照簡任級人員標準支給，雜費則不分等級報支金額相同。(已依現行規定修正)